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 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包2：电动自行车及主要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7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33、DRZB2025-ZC-14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 2025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工作由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样品的采集、防护、送样、检验等工作，并撰写分析报告。

第三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电动自行车产品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检测单价（3985元/批次）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检测单价（2085元/批次）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蒸汽压的测定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蒸汽压的测定单价（1880元/批次）

2、结算说明

电动自行车及主要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电动自行车产品检测费用+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检测费用+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蒸汽压的测定费用。各分项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成交固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 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经甲方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336658362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 2 期 2 栋

电话：029-89191366

开户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 号：129906627910666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乙方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甲方，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天内出结果，4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工作方式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天内出结果，4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方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招标确定一家国家批准认证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完成我局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渭南市区域范围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GB /T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QB /T2947. 3-2008、《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 1 部分：技术条件》GB /T22199. 1-2017、《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GB/T 36944-2018 及相关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采购人，不得延迟。

5、本项目抽检区域为临渭区、高新区、富平县、蒲城县、白水县、华州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澄城县、合阳县。

6、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内容及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名称	数量	
1	电动自行车及主要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1 家	电动自行车	在销售单位抽取 10 个样品	/
			电动自行车电池	在销售单位抽取 10 个样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在销售单位抽取 10 个样品	

四、预算、最高限价及结算说明

本采购包预算 8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采样费、检测费、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单价最高限价：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4130 元/批次；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检测：2140 元/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检测：1960 元/批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及各分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电动自行车及主要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费用+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检测费用+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各分项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成交固定综合单价。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检验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

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 2 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并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输入监督抽检系统。

6、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8、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继续进行处理。

9、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10、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1、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2、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3、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委托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4、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2) 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3) 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4)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